

# 凤山县教育局文件

凤教发〔2019〕118号

---

## 凤山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前教育 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3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受助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28 号）文件精神，我局依据各幼儿园上报的建档立卡适龄幼儿人数，制定了《凤山县 2019 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依据方案将 2019 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幼儿园和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合格的幼儿看护点、小学学前班就读的贫困户适龄幼儿，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学期 750 元

(在公办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照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据实免除)。按相关标准,现下达各园(校)2019年春季学期免保教费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二、请各中心校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到本辖区各幼儿园、各小学,保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足额发放到各幼儿园、各学校。各幼儿园、各学校要及时与中心校沟通,按规定报用资金。

三、各中心校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指导各幼儿园规范财务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凤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分配表一  
2. 凤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分配表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凤山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网络传输)